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14号——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　　经2005年7月4日商务部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　　商务部　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　　二○○五年八月十五日　　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　　为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，促进西部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发展，现对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　　一、下列企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至（七）项规定（注册时间要求除外）的，可在原企业经营范围内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，但须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换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：　　（一）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（以下简称经营资格）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，原企业已注销，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或新设企业；　　（二）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分立，原企业已注销或放弃经营资格，其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整体划入的分立后的新设企业。　　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分立，除前款规定情形外，分立后的新设企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（注册时间要求除外）的，可依法申请经营资格。　　二、年外派劳务人员少于300人的西部省区，除本规定施行前已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外，可特别许可其一家企业申请经营资格，不受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业绩要求限制。　　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